附件5

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人/本单位根据 项目申请指南的要求，自愿提交项目申请书，在此郑重承诺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，不存在以下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

1. 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、知识产权或项目申请书；
2. 使用相同或相似内容重复申报，未经他人同意，擅自将他人列为研究团队成员；

（三）编制研究过程，伪造研究成果，买卖实验研究数据，伪造、篡改实验研究数据、图表、结论、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；

（四）买卖、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；

（五）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、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研活动审批，获取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、科研经费、奖励、荣誉、职务职称等；

（六）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，或伪造、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；违反涉及人类生命健康、实验动物保护等科技伦理规范；

（七）违反研究成果署名、论文发表规范；

（八）通过聘请、合作、技术指导等方式主导、指使、参与、配合、默许中介机构从事违规行为，包括中介机构代填代报科技业务申请文书，中介机构以风险代理方式收取服务费，项目承担单位将财政资助资金支付中介咨询服务费，中介机构指导、协助申报单位提供与事实不符的申报材料，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结论等；

（九）其他科研失信行为。

如有违反，本人/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，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，追回项目经费及利息，取消一定期限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，记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等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